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王维舟	唐晶
电　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传　真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ww2464@163.com	475642073@qq.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5,667,022,508.60	5,348,332,021.97	6.02	5,122,087,0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6,435,721.21	2,817,553,206.30	2.80	2,798,201,448.72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7,285.78	229,097,679.43	19.92	51,840,679.66
营业收入	1,898,090,680.35	1,891,983,558.54	0.32	2,268,474,8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43,923.98	11,662,752.66	504.01	72,585,4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8,668.47	-2,429,299.20	不适用	47,463,42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0.42	增加2.05个百分点	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50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500.00	0.1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3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3,7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6	185,587,095	0	质押	57,747,838
焦云	境内自然人	8.82	34,140,141	0	无	
焦贵凌	境内自然人	4.12	15,948,805	0	无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3.58	13,849,527	0	无	
张旭	境内自然人	0.78	3,000,000	0	无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0.74	2,882,524	0	无	
周秋	境内自然人	0.56	2,171,765	0	无	
赵丽丽	境内自然人	0.54	2,100,000	0	无	
焦凤	境内自然人	0.47	1,832,064	0	无	
焦贵明	境内自然人	0.44	1,697,92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焦岩岩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凌、焦贵金、焦贵明为叔侄关系，周秋为焦云外甥女，焦云、焦凤为兄弟关系，焦贵凌、焦贵金、焦贵明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

2.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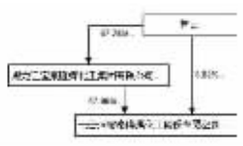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年以来,受钢铁市场持续低迷,焦炭市场萎缩,产品价格严重下滑的影响,公司步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在此不利的形势下,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以“节能、挖潜、增效、降耗和提升管理水平”的工作方针为主线,着力“稳生产、保生存”,虽然诸多客观因素影响了全年预期的生产经营目标，但通过公司全体员工奋力拼搏和不懈努力,呈现了“转型步伐加快,经营形势稳步回升”的较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809.07万元,同比增加0.32%;营业利润1,702.9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44.39万元,同比增加504.0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98,090,680.35	1,891,983,558.54	0.32
营业成本	1,449,019,071.62	1,581,197,423.06	-8.36
销售费用	118,022,347.65	16,828,989.94	601.30
管理费用	127,649,846.99	168,533,546.32	-24.26
财务费用	137,989,413.23	143,293,073.41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7,285.78	229,097,679.43	1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70,326.62	-322,753,497.44	-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17,132.94	-121,738,500.0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8,737,005.11	10,804,258.86	-19.13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发生额为1,898,090,680.35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1,891,983,558.54元增加6,107,121.81元，增加幅度0.32%。主要原因:不利方面,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钢铁行业低迷的影响,冶金焦炭本期价格比上年同期平均降价20%,使收入减少。有利方面,甲醇产品本期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使收入增加；报告期内新增了供热面积使收入增加；本期销售钢材和煤矸石比上年同期增加使收入增加。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煤焦产品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14年 产量	2014年 销量	2014年 库存量	2013年 产量	2013年 销量	2013年 库存量	同比增减(%) 产量	同比增减(%) 销量	同比增减(%) 库存量
焦炭	1,131,039.00	1,114,444.97	188,019.89	1,092,719.00	1,064,506.27	171,425.86	3.51	5.68	9.68
洗煤	703,963.00	452,486.37	135,763.65	669,989.00	385,416.35	111,304.02	5.07	17.40	21.98
粗苯	16,338.28	14,775.71	1,675.32	16,129.40	16,629.04	12.75	1.30	-10.61	12266.45

化工产品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14年 产量	2014年 销量	2014年 库存量	2013年 产量	2013年 销量	2013年 库存量	同比增减(%) 产量	同比增减(%) 销量	同比增减(%) 库存量
甲醇	93,648.61	91,062.35	8,648.61	67,436.90	69,535.15	4,062.36	38.87	30.96	112.90
洗油	39,336.11	36,057.96	7,341.48	28,101.57	24,229.72	4,288.57	39.98	48.82	71.19
沥青调和组分	49,292.70	49,336.70		40,181.64	40,581.98	44.00	22.67	21.57	-100.00

热电产品

单位:度、吉焦

主要产品	2014年 产量	2014年 销量	2014年 库存量	2013年 产量	2013年 销量	2013年 库存量	同比增减(%) 产量	同比增减(%) 销量	同比增减(%) 库存量
电力	345,084,878.00	139,477,080.00		321,860,347.00	145,378,760.00		7.22	-4.06	
暖气	2,131,546.00	2,131,546.00		1,598,469.00	1,598,469.00		33.36	33.26	

(3)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777 412,795,943.44	21.75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7777 157,818,648.30	8.31
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777 118,218,124.50	6.23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777 79,806,948.02	4.20
辽阳钢铁有限公司	7777 76,756,795.00	4.04
合计	7777 845,396,456.27	44.54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煤焦产品	材料	898,168,590.57	79.60	1,242,814,759.91	84.17
	人工	115,511,051.01	10.24	111,872,776.36	7.58
	折旧	55,149,954.22	4.89	54,565,772.96	3.70
	制造费用	59,453,553.03	5.27	67,284,743.07	4.56
	小计	1,128,283,148.83	100.00	1,476,538,052.30	100.00
化工产品	材料	116,307,375.244383	68.03	87,949,311.966848	65.48
	人工	13,521,952.927578	7.91	10,383,635.787605	7.73
	折旧	36,438,143.873938	21.31	29,855,894.710482	22.23
	制造费用	4,703,724.634101	2.75	6,122,170.874774	4.56
	小计	170,971,196.680000	100.00	134,311,013.329709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焦炭	材料	739,687,636.73	78.97	1,051,294,833.71	84.49	-29.64
	人工	96,268,415.13	10.28	88,680,419.76	7.13	8.56
	折旧	49,582,564.08	5.29	48,418,723.14	3.89	2.40
	制造费用	51,166,371.56	5.46	55,915,734.50	4.49	-8.49
	小计	936,704,987.51	100.00	1,244,309,711.11	100.00	-24.72
洗煤	材料	154,388,080.65	84.12	187,506,403.72	83.65	-17.66
	人工	18,374,383.51	10.01	22,336,052.22	9.96	-17.74
	折旧	2,850,045.76	1.55	3,423,419.79	1.53	-16.75
	制造费用	7,911,587.15	4.31	10,892,576.83	4.86	-27.37
	小计	183,524,067.08	100.00	224,158,452.56	100.00	-18.13
粗苯	材料	4,092,873.19	50.82	4,013,522.48	49.73	1.98
	人工	868,282.36	10.78	856,304.38	10.61	1.40
	折旧	2,717,344.37	33.74	2,723,630.03	33.75	-0.23
	制造费用	375,594.32	4.66	476,431.74	5.90	-21.17
	小计	8,054,094.24	100.00	8,069,888.63	100.00	-0.20
甲醇	材料	27,818,791.13	47.61	28,094,678.12	50.96	-0.98
	人工	7,922,368.91	13.56	6,281,585.83	11.39	26.12
	折旧	18,832,217.93	32.23	15,730,865.25	28.54	19.72
	制造费用	3,857,571.96	6.60	5,019,716.14	9.11	-23.15
	小计	58,430,949.93	100.00	55,126,845.34	100.00	5.99
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材料	88,488,584.11	78.63	59,854,633.84	75.59	47.84
	人工	5,599,584.02	4.98	4,102,049.96	5.18	36.51
	折旧	17,605,925.94	15.64	14,125,029.46	17.84	24.64
	制造费用	846,152.67	0.75	1,102,454.73	1.39	-23.25
	小计	112,540,246.75	100.00	79,184,167.99	100.00	42.12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七台河海龙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7777 199,904,590.26	22.71
鸡西县亚隆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7777 119,097,389.43	13.53
黑龙江省德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777 27,618,128.01	3.14
七台河市慧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7777 24,549,132.98	2.7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7777 9,887,156.07	1.12
合计	7777 381,056,793.75	43.29

4、费用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为118,022,347.65元，比上年同期16,828,989.94元增加101,193,357.71元,增幅601%,其主要原因是焦炭产品客户实行一票制结算，原先客户承担的铁路运费由公司承担(运费增加到焦炭销售价格中),报告期内铁路运费比上年同期增加支出100,985,816.11元。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127,649,845.99元,比上年同期168,533,546.32元减少40,883,700.33元,减幅24.26%,其主要原因是工资、折旧及税金减少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7,285.78	229,097,679.43	1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70,326.62	-322,753,497.44	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17,132.94	-121,738,500.04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焦产品	1,128,719,562.44	1,102,969,444.79	3.14	-16.98	-18.29	增加2.74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566,168,889.65	200,024,960.14	64.67	30.19	40.49	减少2.69个百分点
热电产品	130,226,073.18	88,988,168.41	31.67	28.79	0.03	增加19.6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997,179,343.68	980,469,534.87	0.68	-16.98	-19.16	增加2.69个百分点
粗苯	80,971,563.25	7,458,589.93	90.79	-15.18	-10.05	减少63.3个百分点
洗煤	151,540,208.79	122,499,900.92	19.16	-7.79	-8.41	增加1.46个百分点
甲醇	186,241,051.68	50,774,944.54	72.74	28.74	-12.76	增加13.28个百分点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	253,580,593.36	100,265,136.80	60.46	40.19	65.26	减少6.00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黑龙江	841,758,368.19	13.04
吉林	112,474,231.04	-62.49
辽宁	796,266,322.68	-7.97
其他地区	85,615,563.43	87.29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21,672,163.07	5.67	246,398,070.97	4.61	30.51
应收票据	67,253,355.26	1.19	35,754,424.30	0.67	88.10
应收账款	206,529,430.72	3.63	150,240,035.83	2.81	36.80
预付款项	83,253,994.06	1.47	39,812,845.18	0.74	109.11
应收利息	1,386,633.34	0.02	720,500.00	0.01	92.46
应收股利	12,766,248.39	0.23	23,766,248.39	0.44	-46.28
其他应收款	67,522,818.19	1.19	8,774,566.80	0.16	669.53
存货	825,708,518.68	14.57	974,791,686.19	18.24	-15.29
在建工程	1,077,198,277.38	19.01	650,061,568.37	12.16	65.71
工程物资	5,397,766.35	0.10	10,366,010.69	0.19	-47.93
商誉	28,316,261.73	0.50	51,907,162.98	0.97	-45.45
长期待摊费用	7,904,372.89	0.14	11,113,564.66	0.21	-28.88
短期借款	1,090,000,000.00	19.23	740,000,000.00	13.84	47.30
应付账款	197,447,141.56	3.48	296,846,686.71	5.56	-33.49
预收款项	83,468,088.19	1.48	109,887,315.33	2.06	-23.87
应付职工薪酬	22,874,139.15	0.40	19,296,586.33	0.36	16.88
应交税费	8,990,600.29	0.16	-11,259,630.12	-0.21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436,363.64	0.06	3,927,272.73	0.07	-12.50
专项储备	28,982,388.58	0.51	20,543,796.66	0.38	41.06
未分配利润	647,970,866.10	11.43	577,546,963.50	10.80	12.19

3.2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完善。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时间、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保证每股收益持续稳定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1.00	0	38,700,000.00	70,443,923.98	54.93
2013年	0	0	0	0	11,662,752.66	0
2012年	0	0	0	0	72,585,429.88	0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执行其他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6家,分别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00%	65.0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6.94%	96.94%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2%	51.02%
七台河宝泰隆龙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七台河市采煤煤矿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七台河市宝泰隆煤矿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勃利县宏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4.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焦云

二O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2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二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443,923.98元,本年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9,021.3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577,545,963.5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47,970,866.10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8,700,000.00元,占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5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109,000万元,以上借款额度含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借款资金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担保等方式向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房产局、土地局、工商局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借款总额 109,000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正常进行,根据生产部门对原煤和精煤的需求及对焦炭产出的预计,公司拟定了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供应和销售计划,公司原煤储运部和销售部将根据该计划签订采购原煤及销售焦炭的合同。具体计划如下:

一、预计采购量

原煤采购:280万吨

二、预计销售量

销售焦炭:115万吨

销售甲醇:9.5万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原煤储运部和销售部负责办理签订合同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三、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29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15年3月1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六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3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年。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3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2号文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以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46,000,000.00元,减(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1,472,3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78,960.62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前年度实际使用41,776.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资金14,860.91万元,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为23,871.88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1,548.9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